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				1.法務部						1.政務次長
申報人姓名	陳明堂	服	務	機		2.財團法 為被害者	人威	權納 利回	治時期 復基金	月國家不法行 會	職稱	2.董事
						3.財團法/	中	華航	空事業	發展基金會		3.董事
申報日	申 報 日 112年06月13日							報	類 別	新增信託財	產申報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	Ī	姓	名	1		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	林美靜	¥	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漬(平 尺	·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割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	:士林區芝蘭 F以房地總價		 高元購		,022	.77	10 84	0000 6	分	之	林	美靜			臺灣		Î	112 日	年(06 月	07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 標 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 轉 登 記 完 成 日 期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共同使用部分,112年以房地總額 6,600萬元購入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2,242.85	100000 分之 1585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共同使用部分,112年以房地總額 6,600萬元購入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1,038.44	397 分之 3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停車位,112 年以房地總額 6,600 萬元購入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7,463.31	488 分之 4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 年 06 月 07 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含陽台 13.1 平方公尺,兩遮 3.79 平方公尺,112 年以房地總額 6,600 萬元購入)	152.37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16.89)	全部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 年 06 月 07 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共同使用部分,112年以房地總額 6,600萬元購入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952.58	100000 分之 846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 年 06 月 07 日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(共同使用部分,112年以房地總額 6,600萬元購入)	共同使用部 分總面積: 3,259.98	100000 分之 873	林美靜	臺灣銀行	112年06月07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	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1.本次新增申報資料中有關信託財產部分,係 112 年由配偶林美靜購入之房地,已與臺灣銀行簽訂公職人員財產信託 契約並完成移轉登記,且於 112 年 6 月 7 日完成信託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明堂